

证券代码：838179

证券简称：申达照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春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2018年上半年实际情

况，编制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